

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株环排〔2023〕2号

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醴陵和丰瓷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的 批复

醴陵和丰瓷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醴陵和丰瓷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论证报告》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22号令）、《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（湘政办发〔2018〕44号）、《关于做好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和水功能区划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湘环发〔2019〕17号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醴陵和丰瓷业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，该入河排污口位于醴陵市来龙门街道清潭村罗湾小溪，地理坐标为东

经 113°33'33.475" 北纬 27°42'39.595"。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，排口性质为工业废水排口，排放去向为罗湾小溪，排放规模为 4500 吨/年，生产废水执行《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5464-2010)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

二、你单位应严格执行入河排污口相关管理制度，落实环保措施，并积极采取减排措施，确保污水稳定持续达标排放。强化环境事故风险管理，制定并落实环境事故风险应急预案，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及事故处理过程中的次生污染，配合当地水利等部门严格落实相关河道和区域水资源保护措施。

三、你单位应按照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的要求，在排污口设立标志牌，设置便于监测的明渠，并按《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(湘政办发〔2018〕44 号) 要求定期开展水质、水量监测。

四、你单位及时报请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五、该入河排污口发生改建(扩建)等情况时，应按照有关规定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。

六、该入河排污口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负责现场监管。

